

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

新人发〔2019〕30号

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新平县 2019 年机构改革专项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

（2019年5月21日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）

新平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听取了县人民政府《新平县 2019 年机构改革专项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和《新平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新平县 2019 年机构改革专项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审查结果报告》，审议了《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〈新平县 2019 年机构改革专项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同意财经委员会审查结果报告，决定批准新平县 2019 年机构改革专项预算调整方案。

- 附件：1.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《新平县 2019 年机构改革专项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的议案
- 2.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新平县 2019 年机构改革专项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审查结果报告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2019 年 5 月 22 日



抄 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县政协办，县监委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，各乡镇(街道)党委(党工委)、人大(人大工委)、政府(办事处)。县委书记，县人民政府县长。
